

# 我国P2P网络贷款平台的弊端及管理

禹海慧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管理学院, 湖南 双峰 410205)

**摘要:** P2P网络贷款近年来在我国发展迅速。但是,由于缺乏法律规范,P2P网络贷款平台呈现出无序的发展状态,并不断异化为另类金融机构,因此隐含巨大的法律和道德风险。面对P2P网络贷款平台的异化,我们应根据现实情况,确立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主导的监管机构框架,通过实施市场准入监管、业务活动监管、资金监管、利率监管等措施来规范P2P网络贷款平台的发展。

**关键词:** P2P网络贷款平台; 运行模式; 法律风险; 监管制度

**中图分类号:** F830.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8266(2014)02-0121-07

P2P网络贷款,即个人对个人的网络贷款,是一种通过互联网进行贷款的新型借贷模式,提供P2P网络贷款的中介机构被称为P2P网络贷款平台。在P2P网络贷款平台上,一方是有资金需求的借款人,另一方是有闲置资金、渴望增值的投资人(放贷人),P2P网络贷款平台撮合双方交易,并收取手续费作为平台收入,具有审查手续简单、贷款速度快、交易费用低并且不需要抵押等诸多优势,在短时间内成为最受欢迎的贷款形式之一。我国的P2P网络贷款平台在近年内出现“井喷”之势,一方面归功于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社会的投融资需求。但在扭曲的融资环境下,P2P网络贷款及其平台呈现出不断异化的趋势,其中隐含众多风险。有鉴于此,笔者拟对我国P2P网络贷款平台的异化进行剖析,在此基础上提出监管对策,以期对我国P2P网络贷款平台的健康发展有所助益。

## 一、P2P网络贷款平台的发展及其在中国的异化

### 1. 国外P2P网络贷款平台的发展现状

2005年,世界第一家P2P网络贷款平台“协议空间”在英国创立,其宗旨是摒除银行的参与,使借款人以较低的成本获得贷款,同时使投资人获得更高的回报。为防范风险的发生,“协议空间”的贷款人只能出借小份额贷款给借款人,这意味着一笔资金可能会被出借给不同的借款人,以此降低贷款人的风险。“协议空间”以其自助式的交易模式、差异化的定价机制、低廉的交易费用以及双赢的利率在英国迅速发展,并已经进入意大利和日本等国市场。

2006年美国的P2P网络贷款平台“繁荣市场”创立,并迅速发展成为世界上人气最旺的P2P网络贷款平台,目前已拥有超过百万会员,贷款额过亿。“繁荣市场”对贷款申请人的信用历史进行分析,不同信用级别的借款人所要承担的利率不同;“繁荣市场”的贷款人并非直接贷款给借款人,一旦贷款人确定向某个借款人放贷,就会有一个独立的银行给借款人发放贷款,并签发票据给P2P网络贷款平台,P2P网络贷款平台再将这个独立的票据转给贷款人,贷款人凭此票据等待借款人偿还贷款。“繁荣市场”凭借较低的利率和较高的投资收益赢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与“贷款俱乐部”

一起成为美国 P2P 网络贷款平台的行业领军者。除此之外,英国的“融资圈”、德国的“第一信贷市场”、西班牙的“社区借贷”、日本的“礼交融资”、韩国“的大众借贷”等都是较知名的 P2P 网络贷款平台。

## 2. 国内 P2P 网络贷款平台的发展现状

在国外 P2P 网络贷款平台尚未进入我国市场之前,本土 P2P 网络贷款平台已经快速地发展起来,在短短几年之内,我国提供网络借贷服务的网站已达百家之多。2007 年,我国第一家 P2P 网络贷款平台“拍拍贷”创立,总部位于上海,是我国首家小额无担保 P2P 网络贷款平台。<sup>[1]</sup>截至 2012 年上半年,“拍拍贷”的注册用户已达 120 万,累计成交金额接近 2 亿元。

## 3. 由 P2P 网络贷款平台到类金融机构的转变: P2P 网络贷款平台在我国的异化

P2P 网络贷款平台在国外发展之初是为了撮合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的直接交易,即无须银行介入贷款人就可以直接选择其认为合适的借款人并与之进行交易,P2P 网络贷款平台是为借款人和贷款人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的交易平台,扮演居间人的角色。但是,我国现在很多 P2P 网络贷款平台已经开始直接介入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的交易,超出了 P2P 网络贷款平台的服务范围,使平台的性质发生根本性变化。

国内 P2P 网络贷款平台比较典型的做法是将借贷双方的直接签约分割为两个方面。一方面,P2P 网络贷款平台以内部人员的名义贷款,借款人也是自然人,从法律层面来看是两个自然人的合约;另一方面,P2P 网络贷款平台再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兜售债权。例如“人人贷”目前推出的优选理财计划,就是由“人人贷”先归集资金之后,再来投资网站内认证的标的。除了所谓的理财产品外,各 P2P 网络贷款平台为招揽生意,还推出了所谓的“秒标”、“天标”、“净值标”等为了吸引更多资金投入的噱头,使 P2P 网络贷款平台甚至成为不法分子利用平台快速圈钱的陷阱。

目前我国 P2P 网络贷款平台的交易模式大致分为两种,即“线下交易”模式与“线上交易”模式。在“线下交易”模式中,P2P 网络贷款平台主要致力于打造 P2P 小额信贷理财,投资者通过其平台将手中的闲置资金借给借款人,获取一定的利息收益。P2P 网络贷款平台表面上仅具有信息提供和服

务的职能,通过信息的提供收取佣金,并不成为交易的主体。但是,在实际运作中 P2P 网络贷款平台通常借助创始人或其内部成员作为平台创设的一个固定的初始出借人,充当借款人与真正出借人之间的纽带。即由其创始人(或其他内部成员)通过资金出借获得债权,再把获得的债权进行拆分组合,通过出让给客户销售理财产品的方式将债权转让出去,投资人与借款人之间并不发生直接的联系。

而“线上交易”模式则是贷款人通过网站平台分散出借资金给借款人,虽然也有信用评级,但是 P2P 网络贷款平台对借款人的真实情况缺乏直观的了解,贷款人可以自由选择借款人,并与借款人直接签订合同,网络平台不直接介入交易。这本应该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网络贷款中介或平台,然而由于其风险控制机制相对较弱,加之我国信用体系的缺失,P2P 网络贷款平台难以吸引众多的投资者。为提升投资者的信心和聚拢人气,确保 P2P 网络贷款平台的正常运转和利润的获取,采用“线上交易”模式的 P2P 网络贷款平台通常纷纷采取特定的方式为借贷双方的交易提供附加的信用支持。其中最常见信用支持包括两种类型:一类是承诺保障本金;另一类是虽然不承诺保障本金,但是提取风险准备金,当借款人违约时,承诺以风险准备金给投资人(贷款人)一定程度的还款保证。

通过上面分析不难发现,我国 P2P 网络贷款平台的运营均已脱离互联网金融之本质,正在走向异化。我国的 P2P 网络贷款平台实质上已经或多或少地参与到交易之中,成为民间金融活动中的一种特殊金融机构。在这些 P2P 网络贷款平台中,有的通过信用附加模式使其演变成担保公司,有的通过构建资金池使自身演化成没有牌照的“银行”。然而对于这种特殊的金融机构,我国法律没有给予足够关注,对 P2P 网络贷款平台的设立、市场准入、业务活动、风险控制等没有设置监管规则,使 P2P 网络贷款平台面临的各种风险随时都会爆发。

## 二、P2P 网络贷款平台的风险分析

### 1. P2P 网络贷款平台的法律风险

(1) P2P 网络贷款平台运营缺乏法律依据,前景不明。P2P 网络贷款在我国发展的时间不长,现有法律制度对其性质缺乏准确的界定。我国的 P2P 网络贷款平台目前主要以中介服务公司、贷款咨询公司的名义在工商机构注册,但其从事的却是资金融通的金融性质业务,由于没有取得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随时都会因涉嫌非法发行证券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而被叫停。

(2) 法律监管的缺失导致 P2P 网络贷款平台易诱发诈骗等非法活动。由于交易市场是由 P2P 网络贷款平台自身组建的,而 P2P 网络贷款平台对交易的介入事实上隔绝了借款人和出借人之间的联系,其完全可以利用自身权限,通过后台更改数据、虚拟债权等方式进行骗贷,加上没有信息披露和资产隔离等规则要求,因此很难保证出借人的资金安全。我国目前许多 P2P 网络贷款平台都是由几个自然人以较低的资本金创设的,甚至有些 P2P 网络贷款平台创立的目的本身就是以此名义进行骗资。由于缺乏必要的制度规范,违法成本低,P2P 网络贷款平台吸引投资人资金后“跑路”的事件时有发生,挪用客户资金的事例更是屡见不鲜。

(3) 出借人可能利用此平台从事洗钱活动。出于防范风险和增强流动性的需要,P2P 网络贷款平台一般将出借人的资金拆分为若干份额,出借给不同的借款人使用。正是这个特征导致出借人的每笔资金交易都较为复杂,资金的真实流转状况难以辨识。加之我国 P2P 网络贷款平台的进入门槛低,特别是一些小规模 P2P 网络贷款平台,其业务范围并不明确,在监管缺失的情况下,极易成为洗钱的新通道。虽然 P2P 网络贷款平台在其网页上通常要求出借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借款人资金的使用要与登记的使用用途一致,但对这些规定并没有实际有效的执行措施,P2P 网络贷款平台很难对每笔资金的来源状况和流向进行核实,导致这些规定形同虚设,容易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利用 P2P 网络贷款平台从事洗钱活动。

(4) 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不足。为确保交易双方身份的真实性,P2P 网络贷款平台往往要求客户上传自己的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个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财产状况、电话号码等。如果 P2P 网络贷款平台没有对客户

的个人信息做好保密措施,那么将极易造成个人信息的泄露和滥用。我国目前的一些 P2P 网络贷款平台只要登录注册之后就可以随意查看借款人的相关信息,这对借款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是相当不利的。甚至一些不规范的 P2P 网络贷款平台将收集来的客户信息打包出售给其他公司,以此牟利。

## 2. P2P 网络贷款平台交易中的信用风险

(1) 借款人使用虚假的身份信息获取贷款。在网络贷款的“线上交易”模式中,虽然 P2P 网络贷款平台对借款人的信用作了审查,但是由于我国缺乏健全的个人信用体系,对这些信息的审查需要依靠 P2P 网络贷款平台自身的力量,这对 P2P 网络贷款平台来说工作量非常巨大,很可能只进行一种形式审查,即通过简单地审查借款人的劳动合同、工资收入、信用卡账单等来获得借款人的信用信息。而科技的发展使得假文件、假证明非常容易获取,因此 P2P 网络贷款平台上的借款人所提供的信用信息真假难辨,从而隐含较大的信用风险。

(2) 借款人违规、违法使用贷款资金导致无力还款而造成违约。绝大多数 P2P 网络贷款平台都要求借款人说明借款用途,即资金是用于家庭紧急开支、上学、购车还是创业投资。各国的 P2P 网络贷款平台发展的本意都是建立普惠制的金融体系,为更多有资金需求的人解决融资难题,以弥补传统金融体系的不足,因而不允许借款人将所借资金用于高风险的投资活动,更不能用于从事违法、违规的活动。但是由于 P2P 网络贷款平台缺乏必要的监督措施和监督能力,因此无法保证单个借款人能够合规、合法地使用借贷资金。一旦借款人违反借款时关于资金用途的约定就会加大违约的风险。

(3) 借款人恶意拖延或拒绝还款而导致的信用风险。我国目前个人信用体系尚不完善,部分自然人诚信意识不强,加之在网络上从事借贷活动的交易对象都是陌生人,传统亲友熟人之间所依靠的乡规民约、声誉、道德等约束机制很难在互联网金融中发挥作用。即使现在有些 P2P 网络贷款平台使用发布黑名单的方式惩罚违约者,但互联网征信记录系统的缺乏使得黑名单的公开范围有限,对那些恶意拖延或拒绝还款的借款人的约束

力也很有限。

### 3. P2P 网络贷款平台的经营风险

一方面是因人气不足、交易量低或管理混乱而导致经营收益无法应付经营支出,从而存在亏损倒闭之风险;另一方面是因信用担保业务而产生的风险。相比较而言,后者是 P2P 网络贷款平台面临的最大的经营风险。为招揽客户,目前很多 P2P 网络贷款平台都推出了本金保障计划,对部分产品提供资金担保,承诺借款人逾期不还借款时,由 P2P 网络贷款平台代为偿还借款。这已经将原来平台所具有的无风险性收入或业务模式转化为有风险的担保收入或业务模式,最终可能导致 P2P 网络贷款平台因经营不善而倒闭。

## 三、关于 P2P 网络贷款平台监管的争议

### 1. 国外关于 P2P 网络贷款平台是否需要监管的争议

由于 P2P 网络贷款平台出现的时间较短,对其是否需要管理,各国认识并不统一,尚无具体的监管措施。不过,P2P 网络贷款平台发展较为迅猛的英、美等国根据其具体的业务性质将平台业务纳入现有金融监管体系的趋势日渐明显。

美国的“繁荣市场”一度因为发展过快而被监管机构叫停,但在一段时间之后仍然恢复运行并成为目前世界上最活跃的 P2P 网络贷款平台。作为美国第一家 P2P 网络贷款平台,“繁荣市场”成立之初曾经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出监管豁免的请求,监管机构虽然一直未予同意,但也没有实施相关的监管措施。可以说,在 2008 年之前“繁荣市场”一直未受监管。宽松的监管环境促使投资人在缺乏足够信息的情况下发放高风险的贷款,从而导致较高的违约率。2008 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要求“繁荣市场”停止运营,理由是其认定“繁荣市场”的经营模式已经涉及证券销售,根据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的规定,其必须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此外,美国另一大 P2P 网络贷款平台“贷款俱乐部”同样需要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

虽然监管机构并没有出台相关的监管细则,而仅要求“繁荣市场”、“贷款俱乐部”等 P2P 网络贷款平台必须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注册,

但是依然有人认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监管是不恰当的或者是一种错误的监管,阻碍了 P2P 网络贷款平台的发展,不利于竞争,并导致现有 P2P 网络贷款平台持续经营的成本增加。

虽然学术界对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监管行为存在争议,但是“繁荣市场”等必须接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监管已是不争的事实,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 P2P 网络贷款平台实施监管也确实大大减少了通过 P2P 网络贷款平台进行交易的违约率。

此外,2011 年 4 月,美国会计总署发布了针对 P2P 网络贷款的研究报告,提出了两种可能的监管建议。一是对 P2P 网络贷款平台进行持续监管并由各监管机构负责承担对借款人的监管责任;二是在单个机构下进行统一监管,如由金融消费者保护局进行监管。

### 2. 我国对 P2P 网络贷款平台是否需要监管的争议

业内和学术界不少人士认为,从其创立的本意看,P2P 网络贷款平台只是为借贷双方提供交易的平台和机会,进行中介服务但不参与交易,没有必要让其接受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可以通过私法进行规制,监管机构没有必要参与。对这种民间金融创新活动,法律应该保持其最低限度的干预,这是社会对民间金融的期望和对法律的要求。不适当的监管措施,不仅会抑制金融创新,压制 P2P 网络贷款平台的发展,而且还有可能损害融资者及金融消费者的利益。

问题是,P2P 网络贷款平台在我国落户生根之时就走上了异化之路,这是由我国特有的法律环境、制度环境和文化环境决定的。P2P 网络贷款平台设立之初的目的确实是实现金融脱媒,减少银行等中介对个人之间借贷的参与,解决部分人的融资难问题。但是,随着 P2P 网络贷款平台的迅猛发展和竞争的不断加剧,白炽化的竞争改变了 P2P 网络贷款平台的纯交易平台性质,使其纷纷介入实际交易,其所从事的不少业务已经演化为金融业务,P2P 网络贷款平台俨然成为新的金融机构,成为监管遗漏的“影子银行”。P2P 网络贷款平台具有影子银行的性质,使原有的金融调控鞭长莫及,大量资金规避金融监管,影响了整个宏观调控效果,由此导致的信用扩张给金融危机埋下祸根,因

而不少业内人士主张对其实施适度监管,以防止其风险向正规金融机构传递,防范可能引发的区域性危机和系统性危机。

2011年8月2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办公厅曾经发文提示P2P网络贷款平台的潜在风险,要求各地银监分局和各家银行采取措施,做好风险预警监测与防范工作。中国银监会提示的P2P平台风险主要有7种:第一,民间资金可能通过P2P平台流入限制性行业,如房地产和“两高一剩”等受调控政策收紧影响的行业;第二,可能演变成吸存放贷的非法金融机构甚至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第三,业务风险,包括技术风险与贷后管理风险等,如恶意欺诈和洗钱等;第四,不实宣传,如将银行称为合作伙伴;第五,监管职责不清,法律性质不明;第六,信用风险高,贷款质量差;第七,从事房地产二次抵押,为促成交易,还可能故意高估房产价格。除中国银监会发布的风险提示之外,目前并没有关于P2P网络贷款平台的监管措施,监管立法尚处于空白状态,现有的监管机构和监管制度多关注正规银行的资产安全,而没有将P2P网络贷款平台纳入监管之中。

#### 四、我国P2P网络贷款平台监管制度的构建

前不久国内首家网络信贷服务业企业联盟在上海正式成立,联盟成员涵盖了上海最主要的网络贷款企业。但是,面对P2P网络贷款平台的迅速发展和异化,仅依靠私法规范和行业自律不足以规范整个P2P网络贷款行业。不管是从金融市场的稳定性出发,还是从P2P网络贷款行业的长远发展看,尽快制定监管制度都是十分必要的,也是P2P网络贷款行业从业者期盼的。

##### 1. 监管原则

对P2P网络贷款平台的监管是为了规范P2P网络贷款行业的健康发展,消除其不利于金融稳定的因素,充分发挥其在融资和投资方面的积极作用。监管要在创新和管制之间走一条中间道路,因为不论是监管缺失还是过度监管,都会对金融创新产生不利影响。监管既要防范P2P网络贷款平台风险的聚集和扩散,也要保证P2P网络贷款

平台具有足够的活力。短时间内我国“金融抑制”现状不可能得到根本改善,小额贷款市场还存在广阔的空间,针对P2P网络贷款平台制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必须符合P2P网络贷款平台的特征与发展规律。

此外,P2P网络贷款平台虽然应该接受监管,但是对其采取的监管措施应该有别于针对一般金融机构的监管。由于P2P网络贷款平台毕竟不是银行,应对其实行与一般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同的监管措施,秉持差异性监管原则,根据不同的P2P网络贷款平台的经营模式实行差异性监管、包容性监管和智慧性监管。对P2P网络贷款平台的监管要在确保监管有效的同时提升监管效率,在确保监管对象合规经营的同时培育其创新能力。同时,监管可能给这种另类金融机构带来高额的成本,要求其实施复杂的合规机制所产生的高昂成本可能超过其作为个体小型金融机构给市场和金融消费者带来的风险。因此对P2P网络贷款平台的监管应当与大型金融机构区别对待,防止过度监管大幅抬高网络贷款行业进入壁垒,从而削弱网络贷款行业的竞争。

##### 2. 监管机构

对P2P网络贷款平台的监管必然涉及监管机构的设立。在美国,目前对P2P网络贷款平台的监管机构尚未形成统一意见,美国会计总署给出了两种监管方案:一种是由各监管机构分别监管网络贷款的不同主体,借款人和贷款人的监管机构不同;另一种是建立统一的机构,如金融消费者保护局承担监管职责。

在我国,面对数量多、分布广的P2P网络贷款平台,仅依靠一个监管机构进行监管是不现实的,但针对P2P网络贷款平台可在全国开展业务的特性,必须设置相对统一的监管规则。从目前我国P2P网络贷款平台的发展状况看,中国银监会作为中央级别的监管机构应加强对P2P网络贷款平台的监测、预警并形成一定的预警机制,防止P2P网络贷款平台引发区域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要担负起P2P网络贷款平台的具体监管职责,金融办作为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管理机构,应该承担起监管P2P网络贷款平台的职责。同时还可以借助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这个管理平台,从事P2P网络贷款平台贷款业务的登记、备

案等服务,发挥辅助性的监管作用。

此外,从我国的监管实践看,监管机构的工作重点并不是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而是以整个金融市场的系统安全性为核心,在监管者制定的监管法律规则中,投资者合法权利的保护最初并非首要目标。美国会计总署提出的可以由金融消费者保护局作为监管机构以保护金融消费者权利的方案,启示我国监管机构在对P2P网络贷款平台进行监管时,既要关注其对金融体系的影响,也要加强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

### 3. 监管措施

(1) 市场准入监管。目前我国并没有关于P2P网络贷款平台市场准入的相关监管制度,P2P网络贷款平台往往以贷款咨询公司等名义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注册,获取营业执照,并在互联网上开展贷款撮合业务。我国法律在认可P2P网络贷款平台后,要确立严格的准入门槛,可考虑实行牌照制,对满足条件的P2P网络贷款平台发放牌照。这一方面可以将一部分资质缺乏的申请者排除在外,防止其进入市场;另一方面也方便监管机构对P2P网络贷款平台进行管理,掌握其真实发展状况。

(2) 业务活动监管。监管机构对P2P网络贷款平台的监管应该是持续的,不能仅仅设立了准入条件之后就放任不管。从我国P2P网络贷款平台的发展实践看,即使是具有良好资质的大平台,在经营过程中依然有可能出现经营不善的情况,并且随着网站规模的扩大,资金的增多,很难保证P2P网络贷款平台不违规挪用投资人的资金。此外,为吸引客户,P2P网络贷款平台往往会逐渐扩大自己的经营范围,不再局限于发布贷款信息和撮合交易,还会开发一些看似风险更低和收益更高的产品来吸引客户。为防范风险,对P2P网络贷款平台的业务活动要进行限制,将其主要业务限定在P2P网络贷款平台成立的最初范围内,即提供交易信息和收取佣金。如果P2P网络贷款平台要开展信用担保和资产证券化等其他特殊业务,就必须事先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对此,可以由P2P网络贷款平台作出选择,是做纯粹的居间业务还是做金融担保或理财业务,对后类业务则按照金融机构监管的要求加以监管。

(3) 资金安全监管。为保障客户资金的安全,除严格禁止平台挪用外,还需要为客户资金设置

严格的管理制度,保障客户资金的安全。<sup>[2]</sup>原则上客户的资金应该由独立的银行进行托管,而不应该存放在P2P网络贷款平台上,同时客户的资金和P2P网络贷款平台的自有资金应该完全隔离。P2P网络贷款平台应该积极寻求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不论是出借人投放资金还是借款人获得借款,都应由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国外先进的P2P网络贷款平台均采用此种方式管理资金,我国P2P网络贷款平台也不应例外。

(4) 信息披露监管。目前,国内各P2P网络贷款平台以保护商业秘密为借口,拒绝披露网络贷款的具体信息,P2P网络贷款平台处于隐秘的运行状态。在目前数百家P2P网络贷款平台中,只有“拍拍贷”2012年发布一次年报,是唯一发布年报的P2P网络贷款平台,其他P2P网络贷款平台的运营状况和坏账率等均不得而知。<sup>[3]</sup>监管法律应要求P2P网络贷款平台发布年报,特别是公布坏账率,以便监管机构及时识别P2P网络贷款平台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对坏账率高的P2P网络贷款平台及时进行整顿。

(5) 利率监管。P2P网络贷款平台的优势之一是排斥高利贷,但目前我国P2P网络贷款平台发放的贷款却有高利贷的嫌疑。不少投资人在获得借款人支付的利率之后,还能获得P2P网络贷款平台发放的所谓“奖励利率”,而这两项利率加起来已经超过我国法律关于民间借贷所设定的“四倍利率”标准,有高利贷的嫌疑。<sup>[4]</sup>监管机构要对P2P网络贷款平台上的利率水平进行监控,防止其变相提供超高利率,成为滋生高利贷的温床。

### 4. 配套制度建设

监管制度的良好实施,既依靠监管规则的设置,又需要外部相关制度的配合。P2P网络贷款平台之所以在国外发展顺畅,依靠的是健全的信用体系和严格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我国必须完善相关法律保护个人信息和防止洗钱活动滋生。

## 五、结语

P2P网络贷款模式的实质是互联网时代的金融非中介化,核心是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金融脱媒,其透明的借贷程序对抵制高利贷、扶持中小创

业者具有重要意义。面对我国金融抑制的现实,发展 P2P 网络贷款平台非常有意义,其已经成为民间借贷的一种新形式。但是,监管的缺失导致我国 P2P 网络贷款平台自身运营风险重重,并且不排除引发金融风险传递的可能,因此必须对其确立适当的监管措施。当然,对 P2P 网络贷款平台的监管不能扼杀网络金融发展的积极性,这就需要在监管和创新之间寻求平衡,这也是对立法者和监管者的考验。

参考文献:

[1]徐梦洲,杨晖.金融功能异化的金融法矫治[J].法学家,2010(5):102-113.

[2]刘轶.金融临售:模式的新发展及共启示——从规则到原则[J].法商研究,2009(2):152-160.

[3]刘媛.金融领域的原则性监管方式[J].法学家,2010(3):83-97.

[4]袁达松.对影子银行加强监管的国际金融法制改革[J].法学研究,2012(2):194-208.

[作者简介]禹海慧(1973-),男,湖南省双峰县人,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管理伦理与企业文化、企业经营管理与创新。

责任编辑:方程

## On Disadvantages and Management of Chinese P2P Network Lending Platform

YU Hai-hui

(Huna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University, Shuangfeng, Hunan410205,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ast several years, the P2P network lending platform has been developed very quickly. But, because of the lack of related law and regulation, this platform is developing disorderly; it is becoming the unusual financial organization; and there are huge potential legal and moral risks. Facing the unusual platform and according to the real situation, we should establish the framework of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taking CBRC as the leading role, and standardize the development of P2P network lending platform by implementing supervision on market access, business activity, capital and interest rate.

**Key words:** P2P network lending platform; operation mode; legal risk; supervision system

## 欢迎订阅中国流通经济

《中国流通经济》杂志原名《中国物资》,是中国市场学会会刊,全国流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流通经济类理论刊物,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经济类)、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刊物主要发表流通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关注国内外流通领域的理论动态和发展方向,传播市场信息,交流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和物流科学技术。其主要栏目有:流通现代化、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绿色流通、市场分析、电子商务、营销管理、企业管理、经贸论坛、投资理财、人力资源管理、经济法学等。国内外公开发行,读者对象是全国各级政府的经济决策与管理者、工商企业经营管理者、流通经济理论研究人员及财经类院校的广大师生。

本刊为月刊,128页,大16开,每册定价12元,全年144元。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国内邮发代号:82-736,国外发行代号:1599M。

通讯地址:北京240信箱;邮政编码:101149。

电话(传真):(010)89534242/89534488;E-mail:zgtong@126.com

直接向本刊编辑部订阅(可破季),可享受九折优惠。